

检验检疫报检员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报检员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9/2021_2022__E6_A3_80_E9_AA_8C_E6_A3_80_E7_c30_509820.htm 以国家质检总局第33号令发布的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管理规定》已于2003年1月1日起施行。国家质检总局于每年的4月、10月各组织一次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。考试主要测试从事报检工作必备的业务知识水平和能力。考试科目包括检验检疫有关法律法规、报检业务基础和基础英语等。国家质检总局核定并公布全国统一的合格分数线，并对考试合格者颁发《报检员资格证书》。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将组织4次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，考试时间暂定为3、4、10、11月。2002年12月31日前获得检验检疫机构颁发的报检员证的报检人员，可暂凭原报检员证办理报检手续。自2004年4月1日起，检验检疫机构只受理按总局第33号令规定，持新报检员证的报检员办理的报检手续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